

致： (財務機構的名稱)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財務機構的地址) Unit C&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C.E.No.AYE774)

Account No. ....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給財務機構參考及採用的樣本表格)

重要提示：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只作申報表格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接收

持有人的姓名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 \_\_\_\_\_  
\* \_\_\_\_\_  
名 \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住址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行(城市)\*

\_\_\_\_\_

行(例如：省、州)

\_\_\_\_\_

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_\_\_\_\_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城市) \_\_\_\_\_

(1) 帳戶

稱謂

姓氏

名字

中間

(2) 香港

(3) 現時

第1行

第2行

第3行

國家

郵政

(4) 通訊

第1行

第2行(城市)

國家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可不填寫)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與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不同，請在以下表格中提供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與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相同，請在以下表格中提供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其所有

天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如選取理由 B， 請在以下表格中提供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寫明理由 A、B 或 C。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認，如填寫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

方人對關於本人所填資料，本表格中所填的資料有資料不準確或錯誤負責，而該不準確

簽署

姓名

\_\_\_\_\_

日期

日期 (日/月/年)

# 刪去不適用者

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  
確，或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F)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  
確，或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  
（即 500,000）罰款。**